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7-2018 年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报人：邓立超

联系电话：83321751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号)文件,2017年和2018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用于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6000万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各地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地方财力情况等因素,资助或“以奖代补”的形式支持汕头等15个地市(含江门台山、恩平)殡仪馆设施建设及购置殡葬专用设备。

序号	地市	用款单位	资金用途	下达资金(万元)
1	汕头市	汕头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4辆	60
2		汕头市澄海区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3辆	40
3		汕头市潮阳区宏德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4辆	60
4		南澳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2辆	30
5		南澳县殡仪馆	购置火化机1台、尾气后处理设备2套	121
6	韶关市	乐昌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1辆、火化机1台	55
7		乐昌市坪石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1辆	15
8		南雄市殡葬管理所	购置尾气后处理设备1套	40
9		新丰县殡仪馆	购置火化机1台、尾气后处理设备2套	120
10	河源市	和平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4辆	60
11		东源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2辆	30
12		龙川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4辆	60
13	梅州市	大埔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3辆	45
14		五华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4辆	60
15		兴宁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2辆	35
16		兴宁市殡仪馆	购置遗体冷藏柜15格	10
17		丰顺县殡仪馆	购置尾气后处理设备1套	71
18		平远县殡仪馆	购置火化机2台	152

19	惠州市	惠州市殡仪馆	购置火化机 1 台、尾气后处理设备 2 套	120
20		惠州市殡仪馆	购置火化机 1 台、尾气后处理设备 1 套	115
21		惠东县殡仪馆	购置尾气后处理设备 5 套	145
22		惠东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5 辆	75
23		博罗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2 辆、遗体冷藏柜 90 格	75
24		龙门县殡仪馆	购置火化机 2 台、尾气后处理设备 2 套	190
25		龙门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1 辆、尾气后处理设备 2 套	95
26	汕尾市	汕尾市城区殡仪馆	购置尾气后处理设备 2 套	70
27		陆丰市永安殡仪馆	购置火化机 1 台	40
28		陆丰市金盆山殡仪馆	购置火化机 1 台	40
29		海丰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7 辆	100
30		汕尾市城区殡仪馆	购置火化机 1 台、尾气后处理设备 1 套	121
31		陆丰市民政局	购置火化机 2 辆、尾气后处理设备 3 套、殡仪车 4 辆	231
32	江门市	台山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4 辆	60
33		恩平市殡葬管理所	购置殡仪车 6 辆	80
34	阳江市	阳江市殡仪馆	购置尾气后处理设备 3 套、殡仪车 10 辆	164
35		阳西县殡仪馆	购置尾气后处理设备 1 套、殡仪车 2 辆	83
36		阳春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10 辆	109
37	湛江市	湛江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5 辆、尾气后处理设备 2 套	155
38		徐闻县殡仪馆	购置尾气后处理设备 2 套	80
39		雷州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5 辆	75
40		廉江市殡仪馆	购置尾气后处理设备 1 套、殡仪车 3 辆、遗体冷藏柜 6 格	95
41		遂溪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2 辆	30
42		吴川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4 辆	60
43		吴川市殡仪馆	购置尾气后处理设备 4 套	128
44		徐闻县殡仪馆	购置火化机 2 台	153

45		廉江市殡仪馆	购置尾气后处理设备 5 套、殡仪 车 5 辆	174
46	茂名市	高州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3 辆	45
47		高州市殡仪馆	购置尾气后处理设备 7 套	184
48		电白区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6 辆	85
49	肇庆市	肇庆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5 辆	75
50		广宁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4 辆、火化机 2 台	140
51		德庆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5 辆	75
52		怀集万福山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3 辆、火化机 1 台、 尾气后处理设备 1 套	125
53	清远市	清远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4 辆	74
54		英德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4 辆	60
55		英德市殡仪馆	购置尾气后处理设备 5 套	146
56		佛冈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2 辆	30
57		连州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3 辆	45
58		连州市殡仪馆	尾气后处理设备 1 套	40
59		阳山县殡仪馆	购置火化机 1 台	102
60	潮州市	潮州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4 辆	60
61		饶平县火葬场	购置殡仪车 3 辆、尾气后处理设 备 1 套	85
62		饶平县火葬场	购置火化机 1 台、尾气后处理设 备 1 套	122
63	揭阳市	惠来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6 辆	90
64		普宁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10 辆	108
65		惠来县民政局	购置火化机 2 台	153
66	云浮市	云浮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4 辆	60
67		罗定市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4 辆、遗体冷藏柜 3 格	70
68		新兴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2 辆	30
69		郁南县殡仪馆	购置殡仪车 3 辆	69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主要用于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购置殡仪车、火化机、尾气后处理设备、遗体冷藏柜等专用殡葬设施设备，提升殡仪服务水平。

(三) 项目自评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逐项认真对照自评，本项目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的要求。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情况和调研了解，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 93 分，绩效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5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控制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按时保质完成设施建设， 购置设备，提升服务能力， 满足群众需求	25	20
				完成质量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无	25	25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质量		
				生态效益		推进节能减排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推进便民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5	5
--	--	-----	---	-----	---	----------------	---	---

一是投入方面自评 20 分。根据《广东省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加快推进殡仪馆建设，提升殡仪服务水平目标，综合考虑各地项目需求、规模、实施进度、地方财力情况等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厅计财处审核，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报送省财政厅审批。同时，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开展工作。二是过程方面自评 18 分。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指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加强监管。三是产出方面自评 25 分。省级财政资金 6000 万元资助汕头等 15 个地市（含江门台山、恩平）殡仪馆购置了大量殡葬专用设备。四是效益方面自评 30 分。项目的实施推进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殡仪馆节能减排，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改善了办丧环境。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一是推进了殡仪馆设施设备建设。资助汕头市殡仪馆等 35 家殡仪馆购置了 136 辆殡仪车，资助兴宁市殡仪馆、平远县殡仪馆、博罗县殡仪馆、阳江市殡仪馆、阳西县殡仪馆、廉江市殡仪馆、罗定市殡仪馆购置了 186 格遗体冷藏柜，资助南澳县殡仪馆等 12 家殡仪馆购置了 13 台遗体火化机，资助丰顺县殡仪馆等 23 家殡仪馆购置了 45 套火化机尾气后处理装置，资助龙门县殡仪馆增设了 1595 个骨灰寄存格位，资助平

远县殡仪馆、阳山县殡仪馆对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升级，资助阳西县殡仪馆对电力设施、普宁市殡仪馆对自来水设备改造升级。茂名市电白区殡仪馆建设项目总预算 3500 万元，资助该项目建设工程 85 万元，目前，该项目火化车间、等候大厅、值班综合室、防腐室、地下油库、焚化间、连廊正在进行施工。二是提高了殡仪服务保障能力。资助汕头市殡仪馆等 35 家殡仪馆购置了 136 辆殡仪车，提升了殡仪馆遗体运输保障能力，减少了群众等待时间，强化了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资助茂名市电白区殡仪馆建设，建成后将填补茂名市电白区殡仪馆空白，为该区约 180 万人口提供殡仪服务。资助龙门县殡仪馆增设了 1595 个骨灰寄存格位，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资助阳江市殡仪馆购置 48 格遗体冷藏柜，强化公安机关刑侦破案遗体保存、丧属遗体保存需求以及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资助平远县殡仪馆、阳山县殡仪馆对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升级，资助阳西县殡仪馆对电力设施、普宁市殡仪馆对自来水设备改造升级，优化办丧环境，强化用水、用电及安全保障能力，更好地服务群众，提高群众满意度。三是推进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英德市殡仪馆、惠东县殡仪馆各安装了 5 套火化机尾气后处理装置，对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进行除尘、净化处理，有效降低二噁英、烟尘、二氧化硫等尾气排放，改善了殡仪馆办丧环境，促进了节能减排，保护了环境。

（二）存在问题。一是实际产出与预期产出有差异。2018

年资金按“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个别地区将资金统筹使用，调整了使用项目。如平远县原申报资金用于购置2台平板火化机，实际购置了1台火化机、3套尾气后处理设备、18格冷藏柜以及视频监控系统部署；阳江市、阳西县将原申报用于购置殡仪车的自己用于购置高档拣灰火化机。二是**资金监管方式有待改进**。目前尚未形成完善的常态化监管体系，主要依靠临时性检查或抽查，掌握情况不够及时、准确。尤其是资金分配方式由“项目法”修改为“因素法”后，各地区统筹调整资金具体使用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更难以准确掌握。

三、改进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指导各地认真做好资金年度目标任务设置和计划安排，做到进度量化、细化、可测可评。根据省重点工作任务，公平、公正、公开，有理有据分配资金，并指导各地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资金使用任务目标，及时拨付、使用资金。

（二）进一步优化资金监管。探索建立健全财政、民政联合监督管理工作体系，加强“因素法”+“任务清单”新形势下对资金的动态监管。公开资金使用监督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资金依法依规发挥效益。